



## 新聞公佈

### 廉署起訴酒店工程分判商涉嫌行賄以獲取工程費「尾數」

2021年10月5日

廉政公署昨日(10月4日)落案起訴一名酒店工程的「三判」承辦商(「三判」)，控告他涉嫌行賄該項工程總承辦商的一名員工，就有關工程安排支付「尾數」。

廉署早前接獲貪污投訴遂展開調查，完成調查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按有關法律意見落案起訴該名「三判」一項貪污控罪。

呂東發，33歲，被控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2)(a)條。他獲廉署准予保釋，以待明日(10月6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答辯。

於2020年7月至8月期間，在一項酒店路面重鋪工程中，有關總承辦商將部分工程分判予一個「二判」承辦商(「二判」)。而該「二判」再委聘被告為「三判」以進行路面開鑿工程。

開鑿工程總額約80萬元。惟開鑿工程完成後，「二判」未有向被告支付約20萬元工程費「尾數」。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20年9月5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上述總承辦商一名項目統籌人員提供利益，即一卷款額不詳的鈔票，作為安排向該「二判」及被告支付有關工程項目的尚欠款項的誘因或報酬。

廉署調查顯示，該總承辦商項目統籌人員拒絕接受該卷鈔票，並向上司匯報事件。

該總承辦商及「二判」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返回目錄](#)